

证券代码：839106

证券简称：七麦科技

主办券商：华融证券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25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徐磊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、有序、高效地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

相关规定，提议徐磊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徐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徐欢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徐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吴瑕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吴瑕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聘任李丽芳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李丽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七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